



# 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6 月 26 日

發稿單位：肅貪組

## 內政部移民署○○專勤隊陳姓科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 案行政肅貪案例

### 一、前言

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專勤隊掌理陸配來臺依親面談業務、外來人口訪查、國內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法規之查處、收容、遣送非法外籍勞工等事務。部分不肖同仁利用外勞不熟悉法令且缺乏諮詢管道，急於返國之心態，利用職務機會訛詐金錢，致涉貪瀆罪嫌，更損害國家形象。

### 二、案情摘要

- (一) 101 年 8 月 15 日越南籍逃逸外勞阮○○欲返國，至○○專勤隊向科員陳○○辦理自首，陳員向渠誑稱須支付新臺幣(下同)3 千元，同年 27 日復電洽渠表示須再繳交返國機票費用 9 千元(實僅 8 千元)及 1 萬元罰鍰，渠當日至該隊交付款項，陳員先後詐得 3 千元及 1 千元，合計 4 千元。
- (二) 101 年 8 月 14 日及 20 日越南籍逃逸外勞武○○數次電詢陳員有關自行到案事宜，陳員表示可幫忙免收容快速返國，並索求 2 萬 2 千元，渠於同年 28 日交付款項，扣除應付罰鍰及機票費用，陳員共詐得 4 千元。
- (三) 全案經本署地區調查組於 101 年 8 月 28 日將涉案陳員及欲搭機返國之阮君、武君帶回偵辦，嗣經轄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

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將陳員提起公訴，最高法院於103年5月22日判決有罪確定。

### 三、問題檢討

- (一) 陳員個人品行不端，利用職務上機會訛詐急於返國之逃逸外勞，以金額少且受詐者即將出境，不易遭發現之投機心態，終於因小失大。
- (二) 該隊自訂之逾期居、停留外國人自行出國作業流程，明定自行到案脫逃外勞可自行選定承辦人接案，然未有效管理，造成不肖隊員有機可乘。
- (三) 該隊上級單位欠缺督導管控機制，未就逃逸外勞查詢資訊系統資料是否異常辦理督導檢查。

### 四、策進作為

#### (一) 追究行政責任

陳員遭羈押後，移民署即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將其停職，嗣判決有罪確定後即予免職處分；其直屬分隊長及該隊隊長分別因督導管理不周核予記過1次及申誡2次之處分。

#### (二) 修正作業程序

1. 受理行蹤不明外勞自行到案，由該署備勤同仁接續辦理或各分隊輪流接案等方式，防範受理人員與外勞間發生金錢往來情事。
2. 以逃逸外勞自行前往該署各服務站繳納行政罰鍰為原則，或由專勤隊專責出納人員(不得為承辦人)收取並開立收據(文字與該受裁罰人之國籍語言相同)。
3. 該署於「自行到案證明暨權益告知單」增列告知事項「您的返國機票應自行準備，嚴禁承辦人員代為購買」，請自行到案者瞭解後打勾，並增列該署廉政專線。